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汀自然资办〔2026〕14号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 2026年度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2026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29日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根据《长汀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长汀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汀国土资〔2016〕1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工作时间

全年度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抽查一次

二、抽查对象

长汀县工程建设项目市场主体

三、抽查事项

1. 批后监管跟踪检查；
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3. 测绘资质检查。

四、检查范围及要求

按照《长汀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汀国土资〔2016〕139号）文件要求进行检查，2026 年底，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同时，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促进随机抽查与信用体系相衔接。

五、抽查比例和频率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 5%，每年度抽查 1 次。

六、检查工作流程

1. **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通过摇号方式随机从“两库”名录中抽取，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打印存档备查，并采取拍照方式保存留证。参加人员由局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监察室等股室人员组成。

2. **检查过程。**在检查名单确定后，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对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填写《长汀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各相关股室应当自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通报，检查资料要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同时向局行政审批股备份。

3. **结果处理。**抽查工作结束 5 个工作日内，要将抽查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同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

